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系由于：

1、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对杭州弘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元合伙”）的6,300万元实缴出资，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6,300万元。

2、公司已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并

在协议中约定了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和争议解决机制。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具体内容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3,7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50,000Nm ³ h 空分项目	吕梁气体公司	25,906	23,900
2	衢州杭氧东港气体有限公司 12,000Nm ³ h 空分装置及液体后备系统项目（一期 3,800Nm ³ h）	东港气体公司	9,500	8,000
3	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5,000Nm ³ h+35,000Nm ³ h 空分项目	黄石气体公司	29,800	27,800
4	广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空分供气首期建设项目	广东气体公司	14,000	11,200
5	济源杭氧国泰气体有限公司 40,000Nm ³ h（氧）空分设备建设项目	济源国泰气体公司	30,021	13,650
6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5,450	35,450
	合计		144,677	12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50,000Nm ³ h 空分项目	吕梁气体公司	25,906	23,900
2	衢州杭氧东港气体有限公司 12,000Nm ³ h 空分装置及液体后备系统项目（一期 3,800Nm ³ h）	东港气体公司	9,500	8,000
3	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5,000Nm ³ h+35,000Nm ³ h 空分项目	黄石气体公司	29,800	27,800
4	广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空分供气首期建设项目	广东气体公司	14,000	11,200
5	济源杭氧国泰气体有限公司 40,000Nm ³ h（氧）空分设备建设项目	济源国泰气体公司	30,021	13,650
6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9,150	29,150
	合计		138,377	113,700

3、关于本次可转债违约责任的约定

（1）可转债违约情形

①在本次债券到期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②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③公司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预案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其他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情形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向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其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直接损失予以赔偿。

（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债券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4、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的修订情况

	修订章节	修订说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本次发行概况	修订了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
		修订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新增了违约责任及聘请受托管理人情况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更新了财务数据，将报告期由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变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更新报告期财务数据，修订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修订章节	修订说明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报告期财务数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修订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预测发行完成时间、预测转股价，调整对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结果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更新了财务数据，将报告期由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变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